|  |
| --- |
| **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

**济政发〔2024〕10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

**实 施 方 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推进《山东省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规划（2023—2030年）》落实落地，结合济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方案核心区为黄河干流河道（梁山段）管理范围及向外延伸1000米覆盖的区域，大汶河（汶上段）河道管理范围，以及周边重要生态节点；联动区为除梁山县、汶上县外其他县（市、区）。**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系列部署及重点任务，聚力聚焦“打造生态保护样板区、长久安澜示范带、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对外开放新高地、文化‘两创’新标杆”的功能定位，加快实施黄河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稳固黄河下游生态安全屏障，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着力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济宁贡献。**

**到2025年，集生态屏障、文化弘扬、休闲观光、生态农业多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沿黄生态廊道初步形成。核心区内黄河河道、滩区、支流、大堤防护林、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景观得到充分保护利用，黄河防洪工程体系更加完善，河堤林带无缺损断带，重点河湖水质明显改善。联动区内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水资源利用率大幅提高，防洪减灾能力持续提升，黄河文化影响力充分彰显，通过黄河生态廊道保护建设，着力提升全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

**到2030年，黄河（济宁段）安澜充分保障，绿色生态长廊密林相拥，绿色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山清水秀底色不断夯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文化与景观双重加持，美丽城乡舒适怡然，建设山东流域生态经济示范带、黄河生态风貌示范段、两河（黄河、京杭运河）交汇交融新典范，持续提升“孔孟之乡·运河之都·文化济宁”城市品牌影响力，绘就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济宁画卷。**

**二、打造沿黄绿色生态长廊**

**（一）打造河滩生态涵养带。积极争取并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保护既有湿地生态空间，提升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严格控制以人工湖、人工湿地等形式新建人造水景观，严禁以生态修复之名违规“挖湖造景”。在满足滩区行洪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发展高效农业、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绿色产业，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的魅力乡村。科学确定洙赵新河、东鱼河、新万福河生态流量目标和控制断面，编制洸府河和城郭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制定市级母亲河复苏行动“一河（湖）一策”方案。积极推广“污水处理厂+湿地”模式，提高中水深度净化能力，减轻入河污染负荷。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深入开展“清四乱”行动、野生动植物执法“清风行动”，及时清除阻水片林和高秆作物行洪安全隐患，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非法挖砂、取土等破坏生态的行为。加快推动梁山县、汶上县填补防浪林断带空白，削减风浪爬高、防止堤防破坏，增强缓溜落淤能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平湖管理局梁山黄河河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河堤生态景观带。结合市域河流沿线景致和乡土特色，稳妥有序对堤顶行道林进行提档升级，因地制宜对河堤两侧林带进行优化提升。科学规划淤背区适生林建设，在保证防汛物料充足的基础上，适当增加生态景观林种植比例，原则上单一树种绿化面积不超过300亩、连续长度不大于２公里，构建多林种、多层次、立体化的防护林生态屏障。在堤坡植草区段，科学有序进行更新补植，确保植草覆盖率不低于90％。在草皮铺植区段，草皮覆盖率不低于95%。积极推动背河护堤林空白段断档补植，全面消除梁山背河护堤林空白段。实施沿黄地区历史文化名镇、古村保护利用工程。突出“自然风光+黄河文化+慢生活”等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打造集慢行步道、骑行通道、林间栈道、观河栈道为一体的河堤休闲体验路网，推动河堤慢行绿道融入城市绿道体系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东平湖管理局梁山黄河河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堤外生态防护带。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下，增加沿黄堤防其他林地、裸露地植树造林，增加堤防绿地面积，提高绿化率，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提升森林生态防护功能。积极推动绿色空间挖潜，实施差异化绿化引导，加强堤外生态防护带建设与城区绿地景观系统衔接。持续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因地制宜开展环村林、风景林、防护林、绿地游园、庭院绿化等建设，提升沿黄森林乡镇和森林村居绿化水平。逐步清退非法和废弃建筑物、构筑物，禁止打井、钻、探、爆破、挖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东平湖管理局梁山黄河河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夯实沿黄绿色生态底色**

**（一）实施南四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以湿地功能调节、水资源供给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推进南四湖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微山县城区周边主要入湖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通过地形整理、森林湿地植被修复、主要入湖河流水环境治理、生物多样性培育等工程，强化流域水体综合治理、环湖湿地、环湖生态林带等建设，强化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恢复，全力保障南水北调水质安全，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扎实开展南四湖水域岸环境整治，集中整治环湖岸线“脏乱差”等突出问题，着力打造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美丽景象。（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京杭运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深入贯彻《济宁市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条例》，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推进大运河污染治理、大运河生态流量保障、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风险防控等任务。加强水生态环境监测评估，深化大运河流域综合治理和水生态、水环境协同监管执法。实施大运河沿岸国土绿化工程，推进大运河沿防护林带建设，优化滨河生态廊道。加强大运河河道防洪治理，结合梁北水库建设实施梁济运河上段治理工程，确保骨干河道防洪安全。开展船舶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推动港口按规定配备与其吞吐能力相适应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健全完善内河运输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全流程电子链条式监管系统。严禁使用报废船舶从事水路运输，依法报废达到强制报废年限的运输船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大汶河（汶上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以引汶总干渠（进军渠）为引水干线，串联贯通汶上县内长桥沟—八里沟—唐河、黑泥沟—老泉河、大寨沟—泉汶渠、石洼村排水沟—大寨河等支流，优化提升泉河、小汶河生态产业带，北部生态环境保护区、中部平原水源涵养区、南部生态旅游综合开发区，构建大汶河（汶上段）生态保护格局。规划实施军屯、白石和杨店三个片区“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突出抓好文武山、马山、黄落山等7处重点小流域和大汶河汶上段15.3公里的生态修复，增强东北部低山丘陵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涵养水源、净化水质。到2025年，水土保持率达到94.77%。（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汶上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东部山区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泗水县泗河上游圣水峪片区、邹城市峄山—凫山生态屏障区生态修复项目，通过实施地质环境安全隐患消除、地形重塑、植被恢复、废弃土地复垦利用等工程，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以水土保护修复、林地质量提升为重点，推进低山丘陵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绿色屏障建设，搭建生态廊道，联通分散的生态单元。保护和修复现有森林植被，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地生产力。建立土壤监测、水池水位监测、森林防火监控等一网覆盖的智慧化平台，采用物联网云平台模式，实现对造林区域的全面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自然公园品质提升工程。以维护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等20处地方级自然公园的原真性、完整性、多样性为重点，坚持保护优先、系统治理，推进各类自然公园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稳步提升各类自然公园生态功能，保护自然公园内重要自然资源及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具有代表性的文化古迹和地质地貌景观，打造集生态保护、游览观赏、文化体验、科研教育于一体的风景胜地。改善水泊梁山风景名胜区的景观生态，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沿黄绿色生态网络**

**（一）织密水域绿网。持续做好黄河大堤防浪林、行道林、适生林、草皮的建设管理工作，有计划地进行补植、更新。做好大汶河水资源调度，保障济宁市境内（汶上段）生态流量达到要求。推进大汶河（汶上段）等湿地公园建设，织密大汶河绿色生态长廊。坚持防洪与生态相结合，实施洙水河、万福河、琉璃河等河流（济宁段）综合治理，加快推动河流生态修复。串联区域内河、湖、库、渠、塘等水利风景资源，推动水利风景区风光带和集群发展。加强流域综合治理，提升河岸植被覆盖率，拦截面源污染，修复水生态环境。积极推进新时代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重点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到2030年年底，完成480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加强技术指导支持，做好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提升绿化管护水平。（市城乡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平湖管理局梁山黄河河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串联交通绿廊。以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两侧沿线绿化为基础，构建道路交通绿网，推进济广高速（济宁段）改扩建、济邹高速、济微高速（济南至济宁新机场段）、济商高速（嘉祥至金乡段）等绿化建设，提升京台高速、京沪高速、日兰高速、董梁高速和G327、G105、G104等公路绿化水平。高标准设计提升城际快速路隔离绿化带建设，打造市域快速通达立体交通绿廊。在保证铁路通行安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提升京沪高铁、雄商高铁等沿线防护林带建设水平。加强铁路道口、大桥两侧、隧道进出口、互通立交景观设计，丰富植物种类，增加季相变化，实现交通设施与近岸绿带有机衔接、便捷交通与美化绿化完美统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城乡绿地。统筹安排绿化用地，扎实推进城镇见缝插绿、沿路补绿、提质优绿、拆违还绿，充分利用城镇街区边角地及其他闲置土地，深挖绿化空间，推进“空转绿”工程，“小游园”“口袋公园”等小微空间塑造，优化城乡绿色空间网络体系。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工作要求，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充分利用农村道路、沟渠、田坎等现有空间，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体系，改善农田小气候，提高农业生产力，减少水土流失。推进全市绿地系统及绿道建设，因地制宜对城乡河流、绿地、交通等生态绿道进行补充加密，稳步推进城乡内外自然生态空间有效串联。开展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受损山体、退化林地绿化。适度有序开展城镇周边节水绿化，合理确定造林规模和密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一）全面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实施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落实分类管理制度。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持续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以标准地膜推广、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等为主要途径，推进农用薄膜科学应用，健全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合理调整施肥结构，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技术，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治、绿色防治和专业化防治，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配合省级层面开展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做好大型和重点中型灌区农田灌溉水质检测。规范农膜生产、销售和使用，严禁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促进畜禽养殖优化布局，有效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指导畜禽养殖场配建粪污处理设施，推动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流域水污染防治方面，严格落实黄河干流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加密出入境断面水质监测频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全力推进黄河总氮管控，确保总氮持续改善。严格限制布局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落实黄河干支流岸线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有关规定。实施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配套和改造，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黄河干流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实现100％，梁山县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持续开展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或修复，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差别化管理制度。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面，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管控，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推进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和淘汰更新，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推动PM2.5浓度持续下降。到2025年，PM2.5浓度控制在42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6.6%，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2%以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持续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推进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健全危险废物监管和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违法行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方面，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持续巩固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成效，溯源排查，多措并举、查缺补漏、动态跟进。常态化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保持动态清零。巩固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成效，定期开展污水处理厂现场运营情况检查，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范完善、巩固提升”行动，合理优化站池布局。加大排水管网排查整治力度，着力解决污水管网覆盖不全、管网混错接、管网破损、雨污混流等问题，逐步消除管网收集空白区。加强城市污泥处置监管，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清零，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城市建成区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100％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逐步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配套设施，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到2025年年底，基本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以紧邻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的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等为重点，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矿区生态治理修复。建设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生产工艺环保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的绿色矿山，加快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实施露天非煤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提高矿山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构建全市矿山生态系统安全保障体系。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采煤塌陷地治理重点工程项目，开展矿区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试点示范，深挖“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现代农业”等产业利用潜能。到2025年，稳沉塌陷地治理率达到100%。（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城乡**

**（一）建设两河交汇交融和谐城镇。突出黄河、京杭运河自然交融景致，构筑城郊生态绿色发展空间，打造沿黄生态农业生产景观带、沿黄生态河堤景观带，构建生态宜居和美小镇，妥善保护梁山闫那里村黄河传统古村台文化，推进梁山县小路口镇黄河湾村黄河与运河交界处沿黄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建设生态宜居和美小镇。以黄河、大运河平交贯穿闸坝遗址、蔡楼渡口为依托，推动两河交汇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梁山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滩区迁建宜居宜业典范。探索实行滩内“种植+设施农业”、滩外“加工增值”模式，在滩内因地制宜推广高效作物，培植黄河鲤、黄河甲鱼等特色水产养殖，整合产业链资源，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深度挖掘黄河历史文化，依托黄河滩区迁建遗留的特色房台等资源，打造乡村旅游品牌。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将黄河滩区纳入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重点打造范围，推动美丽乡村示范创建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互相促进、融合提升。（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梁山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坚持分类施策、循序渐进、长效运行，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村庄清洁行动，将沿黄河流域区域纳入省市级和美乡村重点打造范围。加快农村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构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农村基础设施网。积极推行绿色生产方式，提升农业生态产品价值，促进农业资源永续利用。充分利用非耕地范围内的空闲地、废弃地、边角地、拆违地，因地制宜开展增植补绿工程，加强镇村绿化和管护，提升打造一批精品森林村居。扎实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向“进村入户”倾斜。加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力度，活化利用乡村古街、古居、古树、古桥等历史文化遗存。稳步有序推动农村改厕工作不断深化，探索建立市场化农村改厕后续管护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

**（一）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充分发扬“孔孟之乡、运河之都、文化济宁”的文化资源优势和文化价值优势，推进“两河”文化融合，鼓励创作一批儒家文化主题的优秀文艺作品，让济宁故事更加深入人心。积极开展尼山书院国学公开课、孔子学堂、青少年国学夏（冬）令营、“新六艺”体验课堂等活动，传承儒家文脉，提升文化魅力。（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妥善保护现有水利工程实物，加强金口坝、大运河南旺枢纽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水利文化遗址的开发利用。实施梁山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以黄河流域为重点开展农业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建立济宁市农业文化遗产资源名录，加大对黄河流域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和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支持与培植。综合运用现代信息和传媒手段，加强黄河文化遗产数字保护与传承弘扬。（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乡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传承非遗民俗文化。搭建“黄河大集”等民俗文化展示载体，推动黄河流域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推进“山东手造·济宁好礼”工程和手造“七进”工作，建设高水平“山东手造·济宁好礼”城市展示体验中心，举办第九届“创意济宁”文创产品设计大赛。持续推动非遗进社区、进学校。推进非遗工坊建设，加强传统手工艺传承保护。（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推进复兴之路文化科技项目、鲁源小镇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落实消费惠民措施，激发消费潜力，支持县（市、区）争创山东省文旅康养强县。围绕打造沿黄河文化体验廊道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展示带，串联沿线文化体验廊道重点村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美丽乡村等旅游资源。将孔孟、运河、水浒、微山湖等景区连点成线，打造国学经典研学游等“四大主题线路”和拜圣习儒等“六大体验活动”。加快数字化体验新场景建设，培育开发一批动漫、沉浸式体验、线上演播等数字文旅项目。（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交流互鉴平台。高标准、高质量承办尼山世界文明论坛、中国（曲阜）国际孔子文化节，进一步提升节会层次能级和国际影响力、传播力，打造世界文明交流互鉴高端平台。依托“金声玉振”等大型精品演艺策划项目，展现济宁黄河文化时代魅力。开展“十城百企千里”巡回推介会，赴长三角重点、粤港澳大湾区、重庆万州等城市举办重点项目招商暨旅游推介会。（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力保障黄河长治久安**

**（一）严格落实保控红线。强化黄河干流河道及支流河道大汶河（汶上段）岸线保护，严格落实黄河河道和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要求。加强市域堤防安全保护区管理，做好堤防（含旧堤、旧坝）、险工、涵闸、滚河防护坝、分洪、滞洪、控导（护滩）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加强对沿线城市建设、工矿企业、化工园区等“贴线”开发管控，构建人水和谐的黄河沿线空间管理保护格局。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禁止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放流外来物种、杂交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安全要求的物种。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矿渣弃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活动，禁止侵占黄河工程、损坏防汛设施。充分运用遥感监测技术手段，聚焦各类引黄调蓄工程，全面摸排打击用黄河水建人工湖、主题公园、楼盘水景等挖湖造景问题。（市城乡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平湖管理局梁山黄河河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提升防汛抗灾能力。做好黄河下游防洪工程（梁山段）建设管理，保证黄河大堤安全。推进东平湖蓄滞洪区和沿黄重点地区防洪除涝能力建设，全面提升东平湖蓄滞洪区、大汶河防洪标准和生态水平。健全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加强城区易涝积水区治理，提升城市渗、滞、蓄、排、净、用能力。加强城区河道闸坝、泵站隐患排查，确保闸坝泵站汛期运行正常。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公共空间、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开展水利工程病险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对病险水闸实行动态清零。强化应急救援队伍专业训练，持续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队员防汛抢险综合能力。（市城乡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东平湖管理局梁山黄河河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水安全支撑保障。加强黄河水使用监督管理，科学编制引水计划，对引黄干支渠系进行疏浚防渗整治。持续优化配置水资源，统筹黄河水、长江水、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源，科学调控用水指标，充分发挥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作用，配合做好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调研建设工作。加快重大水源工程建设，规划建设梁山梁北水库、金乡羊山水库等平原水库，推进尼山水库、华村、尹城水库增容及河道拦蓄工程，拦蓄雨洪资源。实施陈垓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推行农业灌溉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健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确定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灌溉用水向主粮倾斜。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落实计划用水和用水定额管理，鼓励工业、环卫、绿化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做好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核，指导县（市、区）开展城市节水评价，创建山东省节水型城市。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3.29亿立方米以内。（市城乡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东平湖管理局梁山黄河河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要求，发挥市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作用，建立健全闭环工作机制，切实强化工作力量，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统筹推进各重点领域任务，牵头调度本领域重点工作，做好对上汇报争取和对下指导服务。核心区县级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细化实化具体任务和措施，加压加力高标准推进；联动区县级政府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措施，联动开展廊道建设，同步进行保护治理，确保各项重点任务一体推进、协同发力。（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政策体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财政支持、要素保障、生态保护、绿色低碳等领域，加强与上级部门衔接，争取在政策落实、改革探索、体制创新、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要整合环境保护、国土整治、水利、科技、基础设施、文化等领域相关资金，加大对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重大平台、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要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推动市域项目争取省级EOD模式试点，拓宽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融资渠道。发挥国有资本引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深入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券。（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跟踪问效。市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作开展情况、对上争取情况定期调度通报，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坚持问题导向，从严从实抓好黄河流域各类问题整改，建立常态化调度督导机制，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隐患清除到位。聚焦国家重点支持领域，谋划推出一批示范性、引领性大项目、好项目，以“项目实施”推动“战略落地”。严厉打击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违法犯罪行为。对于涉河项目、活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及时总结报道全市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取得的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和特色亮点。要畅通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渠道，凝聚社会共识，汇聚各方力量，努力营造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8日印发**